附件

|  |
| --- |
| **青浦区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 **企业填报部分** |
| 公司名称： | 外资总部性质：□投资性□管理性□总部型□研发中心□开放式创新平台　 |
| 企业地址： | 注册日期：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开办资助 | 申请资助总额（万元） | 本次申请为第年度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购（租）房资助 | 购（租）房面积（m2） | 实际购（租）房金额 | （万元） |
| 本次申请为第年度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有关说明 | 按照青浦区相关政策，以上区级外资总部资助，申请年度合计拨付万元人民币。 |
|   1、本人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   2、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
|   3、本项目自愿接受青浦区商务委和青浦区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
|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  公司盖章： | 申报日期： | 　 |
| **属地主管部门意见** |
| 企业所在街道、镇、园区意见　　 |
|  |  |
| 区商务委意见 | 区财政局意见 |
| 　 | 　 |

注：本附表一式四份，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属地主管部门及总部企业各执一份。

**填表说明：**

**本申请表仅限于根据《青浦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青商规〔2021〕1号）规定，申请外资总部区级扶持资金使用。**

1. 外资总部性质：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认定的机构性质为准。
2. 企业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注册地址。
3. 开办资助：

（1）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管理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200万元的开办资助。

（2）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给予100万元的开办资助。

（3）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给予100万元的开办资助。

**以上开办资助，自认定年度的下一年起分三年发放，发放比例均为40%、30%、30%。**

4、购（租）房资助（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超过500平方米、租赁期限在五年（含）以上）：

（1）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本区新建造或新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经区审定后给予建造或购买总价的10%，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一次性建造或购房资助；对租赁办公场所用于自用办公的，连续6年给予租房资助，前3年参照市级标准给予租房资助；后3年按照认定的年租金的30%给予租房资助，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2）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建购房资助或连续3年租房资助（按年租金的30%给予，3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3）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建购房资助或连续3年租房资助（按年租金的30%给予，3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5、有关说明：分年度进行拨付的资金，填写申请年度各项资金合计应拨付数。

6、资金金额单位为“万元”，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点。